

中華技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教務長宏榮

紀錄：張麗玲

參加人員：如出席者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95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執行成效，如附件一。PP.1-2

二、各系請於首頁成立「系本位課程」專區，目前資管系及餐飲系等二個系（科）尚未設置專區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系科本位課程規劃之執行方式。

說明：（一）開設之系本位課程，須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或教務會議）通過後才可認定，並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。

（二）依據訪視委員意見，召開會議時儘量邀請師生共同參與。

（三）96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經費使用，各單位以六場次（1.5 小時）為原則，以業界專家代表為主，計算日期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四）獎補助分配「系科本位課程及就業比」（7%）

（1）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

1 位至 2 位	1 分
3 位至 5 位	2 分
6 位以上	3 分

（2）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，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

1 個課程模組	1 分
2 個課程模組	2 分
3 個課程模組以上	3 分

（3）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（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）

沒有	0 分
列為選修學分	1 分
列為必修學分	2 分

（五）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審查原則：

（1）課程模組須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、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「課程模組名稱（例如企管系規劃課程模組有廣告行銷人員課程、秘書課程、人力管理課程等）」。

（2）課程小組成員須業界參與代表參與；如無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，該課程不予採計。

(3) 課程小組成員業界代表參與須支領專家諮詢費用。

(4) 不同學制、所系科所開設之「課程模組名稱」，其來自相同「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人數」共同規劃，請自行均分其參與業界人數，填入「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人數」，不得重覆。

(5) 各校之課程模組若為不同學制或所系科共同開設，請擇一學制或所系科填寫，不得重覆填報。

(6) 請各校自行留存課程表、課程修正方向及修正前後說明、系科課程小組開會會議資料、系科課程小組參與業界代表領取專家諮詢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六) 學生參與企業實務實習須正式簽約，合約內需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所系科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，或校內系所開設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(亦須與業界簽約)可列入計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規劃 96 學年度課程模組數及修習課程。

說明：(一) 請參照 95 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，如附件二。PP.3-20

(二) 96 學年度系本位課程執行成效(一)、(二)、(三)，可與 95 學年度相同或作修正，請於學期結束前回傳電子檔至課務組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資管系提案，①②擬修訂 96、97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專課程

③擬修訂 9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，提請討論。PP.21-24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土木系提案，配合專業證照考試，修正 95 入學日物業組、96 及 97 入學日夜四技部份課程名稱，提請討論。PP.25-30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企管系提案，本校商管學群經營管理研究所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PP.31-34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資工系提案，擬修訂 97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表，提請討論。PP.35-36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